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郭柔嫻

電話:02-24201122#1310

傳真: 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:hsien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2月20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給貳字第102001546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函轉有關兼任訓練機關(構)首長於所兼任機關(構)授課,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8日總處給字第1010063 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二、(一)規定略以,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 辦理訓練進修,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,講座鐘點費之支給 ,外聘部分:國內聘請且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,每節支給新臺幣(以下 同)1,200元;內聘部分: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 員,每節支給800元。
- 三、為避免各項費用支給寬濫,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向來針對 各項費用採從嚴控管之方式辦理,爰為符合前開支給要點 規定之意旨,所詢兼任之訓練機關(構)首長,本職雖非 屬該訓練機關(構)編制內人員,惟其實際兼任首長職務 ,並負機關(構)首長之責,宜視同為「訓練機關(構)人





員」。故渠如實際擔任該訓練機關(構)授課人員,其講 座鐘點費應依每節800元之標準支給。

正本: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電0番-02-200 交08:與:36章



· 訂

